**勞保年金簡介**

**一、前言**

依據內政部統計，60歲以後平均餘命22年，而96年勞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平均年齡為57.76歲，平均每件老年給付金額僅107萬餘元，實不足以保障勞工退休後平均22年或更長久之老年生活所需。
舊制勞保給付係一次給付，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，或因投資不當、供子孫花用、甚或遭人覬覦騙取而瞬間一無所有，致使老年生活頓失依靠，也無法確保其遺屬之長期生活。

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，政府自民國82年4月起即開始著手規劃老年年金制度，92年4月曾將老年年金草案送立法院審查，惟因屆期不續審退回；至96年5月更將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一併納入年金規劃，並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，惟再度因屆期不續審退回；其間修正草案歷經多次朝野協商及不斷修正，再於97年2月15日重送立法院審查，終於在97年7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，立法過程極為艱辛，勞工保險自此正式邁向年金化，為勞工朋友提供更完善的勞保保障體系。

**二、勞保年金給付之優點**

1. 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雙軌併行，勞工或其遺屬可自由選擇
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原有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，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、失能或死亡給付時，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2. 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的生活保障
年金給付係按月領取，既安全又有保障。老年年金可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職後安定之生活所需，亦得視個人退休需求而選擇延後或提前請領；失能年金並有加發眷屬補助，可確實保障失能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被保險人家庭經濟生活；遺屬年金另有遺屬加計，可提供被保險人遺屬長期之生活照顧。
3. 活到老領到老，保愈久領愈多，年金得相互轉銜，保障完整
勞保年金是按照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，沒有年資上限，所以保險年資愈久，未來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愈高，且年金得相互轉銜，具保障完整性。例如：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，則轉銜為遺屬年金，使其遺屬獲得長期之生活保障。
4. 領取年金可以避免因通貨膨脹導致給付縮水
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，年金給付金額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來調整，所以，年金給付是對抗通貨膨脹之最佳選擇。
5. 提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基本生活保障
為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獲得最基本之生活保障，勞保年金規範各項年金給付之最低基礎保障金額，老年及遺屬年金給付最低保障金額為3,000元，失能年金給付為4,000元。